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调整本次行权数量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同意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合计 12,800 份予以注销。

徐军辉_____ 刘晓华_____ 邵 明_____

2019 年 10 月 29 日